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14—00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3—018）。依据该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于2013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06,7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92%。茅台集团公司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日前，本公司接到茅台集团公司通知，截至2014年3月2日，茅台集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茅台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14,97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45%；本次增持完成后，茅台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613,18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944%。

茅台集团公司遵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